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上述公告中均存在如下表述：“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该表述引用自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因此，基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的原表述，可能引起歧义。为保证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公司就相关公告描述增加补充索引，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补充前	补充后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现有审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公司预案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且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无法在规定的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度对标的资产的现有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以新的基

章节	补充前	补充后
	计、评估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以新的基准日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准日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6）

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临 2020-004、临 2020-005））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将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组织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受上市公司股价、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不确定性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